

附件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敏健

联系电话：0763-3377576、1380289224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是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依法设置的质量检验、法定计量检定和校准等技术的服务机构，是在原清远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清远市计量科学测试研究所的基础上，于2003年7月正式组建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所主要部门职能是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我所核定事业编制62名，截止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103名，其中在编人员48名，聘用人员34名，劳务派遣人员21名；退休职工62名。在编人员数量因有4人达到退休年龄，数量比去年减少4名；退休人员新增4名，因病去世减少1名；聘用人员比去年减少3名；劳务派遣人员比去年新增5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的我所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经济平稳、社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升我省经济发展竞争力，切实做好本辖区全年的免征检测工作，给清远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的保障。**二是**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完成相关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三是**做好新建计量标准设备采购及申请工作，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促进我省量值溯源体系“扁平化”，围绕我省标准化发展规划。**四是**按时保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种专项监督检验任务。**五是**积极推动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抓好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抓好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不断提高班子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教育好党员干部正确运用权力，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增加干部职工理论政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端正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树立市场监管系统良好形象。认真抓好干部职工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严守纪律，工作积极。

2.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提升我所的整体形像和社会影响力。

3.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技术优势。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4. 抓好实验室能力验证与量值比对，确保实验室的持续能力，计划参加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等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 17 次。加强质保工作，巩固提升检测能力，做好了资质认定工作，完成建筑陶瓷省站的 CMA 换证工作。

5. 2024 年预算事业收入 1550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 1617.79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 752.09 万元，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经费 164 万元，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 281.58 万元，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13.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00 万元（用于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1500 万元）。预算总收入共 5993.36 万元，预算总支出共 5993.36 万元，收支平衡。

6. 加大硬件投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财政资金投入 7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35 万元采购约 23 台套高精尖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同时计划新购多用途检测车 2 辆，计划投入 46 万元提高检测水平，改善资源配置。

7. 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三服务”工作方针，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计划完成全市约 130 多个集贸市场和 90 个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及

制定地方标准及宣贯工作。第一，完成不少于 130 家企业，约 7100 台套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不少于 90 家企业，约 3300 台套基层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免收检定费用约 100 万元。第二，计划完成新建计量基标准所需设备采购 3 台套；新建计量标准 1 项，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的能力。第三，完成制定地方标准 6 项、开展标准培训 1 场及印刷宣传资料 1000 份的工作。

8. 认真履行职能，全面落实“三服务”工作方针，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技术检测成本项目计划按期做好全市的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的相关检定工作，全年总预期检定任务约为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18 万台件套，免征产值约 1100 万元，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4500 家。

9.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时完成国家、省 2024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50 批次；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所总支出 3852.05 万元。其中质量基础支出 281.58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177.5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1750.37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4.6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37.99 万元。基本支出为 3245.25 万元，项目支 606.8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公共拨款支出的 2847.44 万元，占总支出 73.9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总体自评等级为优秀

从整体上看，我所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完成省市下发的年度任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97%）

2024 年我所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中产出指标设置了 9 个，分别是：依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95%以上，免征企业数量 4720 家，新建计量基标准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数量约 3 台，新建计量标准 1 项，全年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 19 万台，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时间 ≤ 10 个工作日，标准宣贯培训 1 场，制定地方标准 6 项。其中由于购买设备数量做预算时对仪器金额和台件数把握不准确，新建计量基标准财政资金购买设备数量 11 台，导致购买设备数量完成率超 150%，目标值差距过大；新建计量标准数量 20 个，完成率超 150%，目标值差距过大；此外，由于清远地域比较大，强检业务存在集中送检情况，导致强检仪器检测时间有个别存在超期现象，“检测时间 ≤ 10 个工作”指标完成率大约 98%；其余指标都能按年初设置时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 2024

年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所应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管理，准确、合理地做好预算里绩效目标的设置；加强对强检业务检测业务的检测时效的管理，准确、公平、快速地完成业务检测，更好地体现履职效能。各项指标具体完成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24 年我所检查集贸市场 137 个，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6503 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6503 台，免收检定费用 26 万元。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99 家，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4573 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4573 台，免收检定费用 118.59 万元。整个工作项目免收检定费达 144.59 万元。我所完成全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免费检定计量器具 22.01 万台件次，免征金额约 1815.34 万元。此外，我所还严格按照市、县（区）局要求做好市、县（区）专项监督抽检方案并将规范做好检验汇总工作。科技服务方面。一是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检测服务 40 余次，帮助解决实际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并节省生产成本。二是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完成 2024 年度“科技周”科普宣传活动，3 个事业单位、4 个企业，共 70 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提升了社会公众的质量意识和科学素养。

（2）我所通过加大设备投入，扩展检测范围等举措大力提升自身能力，有力服务地方企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2024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工作于 6 月 14 日完成公开招标，年末 19 台套设备已全部采购完毕并验收合格，设备采

购验收合格率达 100%，这增强了我所的检测资源配置，提升检测能力。

(3) 我所全力做好检测能力建设。一是做好了资质认定工作。完成本所 CMA 扩项评审，本所扩项 1398 项；完成 14 个计量标准复查工作，新建标 20 个（已取证）；参加能力验证 17 项次，其中省级能力验证 9 项次。

(4) 我所委托清远市标准化协会开展调研并协助编制了 6 项清远市地方标准（草案稿）；组织举办了西牛麻竹笋系列清远市地方标准宣贯培训班，培训人数约 90 人，编印了《西牛麻竹笋产业地方标准汇编》《清远鸡产业地方标准汇编》《英德红茶产业地方标准汇编》《清远丝苗米产业标准汇编》《连州菜心产业地方标准汇编》资料各 500 本，共计 2500 本。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我所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中效益指标设置了服务满意度回复满意 95%以上和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两项目标都能达到预计的情况，完成情况达到优秀级别。两项指标完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2024 年我所服务满意度调查共发出调查表 600 份，回收 468 份，其中 462 份为满意，6 份为基本满意，回复的服务满意度为 100%，高于设置的 95%的绩效目标。

(2) 我所 2024 年积极开展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作。中心现具备 78 项检定项目能力、24 项校准项目能力，7 大项关键参数测试能力。中心将持续为我市陶瓷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服务，为有效推进我省陶瓷产业综合发展做贡献。

(3) 我所 2024 年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技术优势。一是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今年，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164 人次，检验检测人员的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对全所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宣贯培训，增进了所内人员对执行体系文件有关内容的准确理解，确保了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二是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与兄弟单位的交流与学习，学习借鉴先进检测机构的经验和好做法；三是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技术人才。我所今年新招 5 名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壮大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4) 认真抓好干部职工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严守纪律，工作积极。我所坚决贯彻落实省检验检测系统事业单位改革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四级”联系人工作制度，结合党史教育，通过“三会一课”及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议、部门会议、集体和个别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抓好了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让

干部职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5）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了党员干部应负的责任，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责任到人；二是大力加强了领导班子能力的建设。树立科学发展观，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了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逐渐形成了一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艰苦奋斗，严以律己、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领导队伍，为我所事业和谐有序发展提供了领导保证；三是加强了党风廉政教育。要求党员干部从本职岗位做起，从自我做起，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和所里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的监督，牢牢构筑思想与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从而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拒腐防变的能力。

（6）坚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对干部职工进行理论政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纪律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二是积极组织职工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职工凝聚力明显增强；三是认真搞好工、青、妇、离退休职工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在我所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3.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我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专项资金项目为新增专项项目，该项目中产出、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指标，分别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款） ≥ 50 款，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批次） ≥ 50 批次，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前，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为 100%，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类） ≥ 1 种（类）。全部指标都能按计划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完成率 100%）

1. 预算编制（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 2024 年预算编制全部项目能按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2024 年新增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专项项目 1 个，已按规定做好立项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指标完成率 100%。

2.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率 100%）

本所会计核算规范及时，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进行。执行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率 100%。

3. 信息公开（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 2024 年能按省财政厅要求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接受社会和大众的监督，指标完成率 100%。

4. 绩效管理（指标完成率 100%）

我所制定了《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初步形成了我所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提高我所绩效管理水平，适应预算管理工作发展的新形势。

我所能根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及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并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此外，我所已按要求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自评，也按要求进行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5. 资产管理（指标完成率 99%）

在资产管理方面，我所能做到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2024 年我所没有进行资产处置，无产生处置费用。每年我所能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认真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如实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此外，在我所的财务及内控汇编里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程，落实了各科室人员的管理责任，指标完成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里，我所做了很多工作，但是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强制检定单位未积极按时在强制检定平台上就强制检定工作事项进行操作，配合相关强制检定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没有承担起责任人的角色。部分单位的计量

器具台账管理工作仍不到位，常出现备案的器具型号、出厂编号、数量等数据不准确，给现场强制检定和核对带来困难，且存在不积极送检造成漏检的现象。**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深入，不能很好地反映单位的经济活动；**三是**检测检验制度还不够规范，检测手段还不全面，检测场地严重不足，制约了实验室的发展，检验检测环境限制了检测项目的扩展，制约了检测服务供给侧发展，满足不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针对以上问题，我所作出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坚持不懈地落实免费强制检定的精神，更好地体现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为民的形象建设。提倡市场统配统管机制管理，积极向社会和政府宣传和汇报，促进免费检定工作更好地发展，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并且指导和督促强制检定机构负责人按照省局要求做好广东省计量器具强制管理平台的使用，促进强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节约社会资源。**二是**我所财务人员和相关人员加强了对绩效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预算水平，减少实际执行与目标的差异，进一步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全面提高我所财务绩效管理水平和。**三是**我所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检测行为，提高检测手段和水平，进一步跟进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楼建设用地的划拨问题，改善我所检测环境，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三、其他自评情况

由于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大部分由财务人员完成，而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实现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比较缺乏，相关部门对这方面的培训也较少，所以财务人员做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较困难，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培训，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 年度我所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佐证材料清单》未能充分提供，以事实材料佐证评价得分不够充分完整；**二是**绩效目标个性化指标未能合理设置。**三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所在 2024 年的绩效自评中作出了一系列整改，增加了相关事实材料，更好地佐证自评得分。根据技术检测成本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绩效指标情况增加了相关的指标设置，更好地反映我所整体的绩效执行情况。此外，我所还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下发了《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范了我所的绩效管理行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62（暂未分类）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财政事权数量：	1		下级单位数量：		0					
年度总目标	任务1：按时保质完成全年的预算收入支出，认真履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完成情况	任务1：已完成。2024年我所总收入4534.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47.44万元，事业收入1678.35万元，其他收入9.09万元。2024年预算收入执行4534.88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执行4398.02万元增加136.86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84.17万元。2024年支出预算执行3852.05万元，比2023年支出预算执行4055.4万元减少203.35万元。								
	任务2：做好全年免征行政事业性的强制检定工作（含全年集贸市场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					任务2：已完成。2024年我所检查集贸市场137个，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503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6503台，免收检定费用26万元。检查医疗卫生单位99家，应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4573台，已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4573台，免收检定费用118.59万元。整个工作项目免收检定费达144.59万元。我所完成全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免费检定计量器具22.01万台件次，免征金额约1815.34万元。								
	任务3：开展和推动省级授权检验站与产业集群专业镇建设，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任务3：已完成。我所全力做好检测能力建设。一是做好了资质认定工作。完成本所CMA扩项评审，本所扩项1398项；完成14个计量标准复查工作，新建标20个（已取证）；参加能力验证17项次，其中省级能力验证9项次。我所2024年积极开展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作。中心现具备78项检定项目能力、24项校准项目能力，7大项关键参数测试能力。中心将持续为我市陶瓷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服务，为有效推进我省陶瓷产业综合发展做贡献。								
	任务4：积极推动清远市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建设。					任务4：已完成。我所在2024年9月12日获取了清远市国家质检中心和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综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划拨决定书和项目规划设计条件，2024年9月13日委托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完成了项目地面清表工作。项目内涉及的山坟、树木、房屋以及相关农作物均已清理完毕，2024年9月14日和清远市土地储备局完成了交地手续，2024年9月19日办理了项目不动产权证，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项目土地围蔽，确保了土地权属。为了加快建设速度，我所正根据省发改部门立项要求，在各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委托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抓紧编制项目建议书。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97%	1. 指标完成情况：本年2024年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项目资金产出指共设有9个产出指标，有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有2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有1个指标完成率未达预期，大约完成98%。其中购买设备数量完成率高于150%，；新建计量标准数量完成率超150%；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未达100%。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5个指标，5个指标均达100% 2：未达标原因：由于购买设备数量做预算时对仪器金额把握不准确，导致购买仪器数量超150%，目标值差距过大。新建计量标准达20项，超预算的150%，目标值差距过大；由于清远地域比较大，强检业务存在集中送检情况，导致强检仪器检测时间有个别存在超期现象，指标完成率大约98%。 3. 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管理，准确、合理地做好预算里绩效目标的设置；加强对强检业务检测业务的监测时效的管理，准确、公平、快速地完成业务检测。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 and 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 and 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材料1-1、材料1-2、材料1-3、材料1-4、材料1-5、材料1-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4年技术检测成本和计量业务及标准化工作中效益指标设置了服务满意度回复满意95%以上和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具备为医疗卫生、汽车检测、建筑工程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两项目都能达到预计的情况，指标完成率100%。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专项资金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指标共设有5个指标，全部能达到设定指标要求，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分析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支出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分析专项资金中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分析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与目标值差距过大的原因，明确指标完成情况资料及指标完成值取数口径等。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材料2-1、材料2-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4年已按规定要求完成二级项目入库，新增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专项项目1个，已按规定做好立项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材料3-1、材料3-2、材料3-3、材料3-4、材料3-5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资金严格按财经要求支出，2024年无上述审计提出整改事项，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材料4-1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3年绩效评价已按要求公开，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 绩效自评资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材料5-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制定下发的《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已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及分工，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有对本级使用资金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管理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材料6-1
		绩效结果应用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本所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内控制度已建立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机制，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 是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 （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材料7-1、材料7-2、材料7-3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2024年已按要求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自评，已按要求进行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为1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评价的情况。	本级+专项	根据《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号）第十二条要求，细化评价标准如下： 部门评价覆盖率=部门当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数（以报人大版本为准）*100%。 当年部门评价覆盖率≥20%或近三年平均覆盖率≥20%，指标进度100%；已开展部门评价但覆盖率<20%，进度为50%；覆盖率为0%进度为0。 若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里不足5个政策任务，需部门提供近三年开展的部门评价情况，作为年度得分依据。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材料8-1、材料8-2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人员均无单独设立办公室，不存在超标准事项，完成率1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材料9-1、材料9-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本所没有进行固定资产处置，无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完成率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材料10-1
		资产盘点情况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每年已进行一次全面资产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后处理工作，完成率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材料11-1、材料11-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1. 指标完成情况：本所《财务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汇编》已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已按要求执行，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材料12-1

附件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
递交清单

填报单位：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佐证材料类型	参考佐证材料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1	清远质计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计划	
		1-2	清远质计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1-3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计量业务及标准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指标表	
		1-4	2024 年清远质计所技术检测成本绩效自评报告及指标表	
		1-5	2024 年清远质计所市场监管系统免征行政事业收费统计汇总表	
		1-6	2024 年清远质计所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	
2. 专项效能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如项目有调整, 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 以及调整说明。	2-1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	
3.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2. 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相关数据统计表	3-1	2024 年计量业务及标准化项目入库测算依据及预算明细表	
		3-2	2024 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入库测算依据及预算明细表	
		3-3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入库测逢依据及预算明细表	
		3-4	2024 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立项论证情况	

			报告	
		3-5	2024 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监督抽查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4. 预算执行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4-1	清远质计所《财务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汇编》第二版	
5. 信息公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5-1	2023 年清远质计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公开截图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7. 绩效结果应用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7-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7-2	2024 年清远市质计所财务预算及绩效目标设置材料	
		7-3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会议纪要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8-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8-2	2023 年清远质计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	
9.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9-2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024 年我所无资产处置情况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 04 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	10-1	清远质计所“财决附 02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2024 年决算报表无“财决附

	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非税收入并入财决附 02 表；我所 2024 年无相关处置收入、租金收入情况。
11. 资产盘点情况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资产盘点通知	
		11-2	2024 年清远质计所资产盘点报告及相关盘点资料	
1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清远质计所《财务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汇编》第二版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